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在中國公開發行第一期綠色債券

重慶龍湖企業拓展有限公司(「發行人」)，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重慶龍湖企業拓展有限公司發行綠色債券核准的批覆》(發改企業債券[2016]303號)，核准發行人公開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4億元(含40.4億元)的綠色債券。

本次綠色債券採用分期發行方式。發行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向投資者發行第一期綠色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4億元(「第一期綠色債券」)。

發行人與聯席主承銷商確認，第一期綠色債券發行實際規模分別為；(i)五年期債券人民幣16億元，債券票面利率為4.4%，附第三年末發行人有權調整票面利率及投資者有權回售債券，以及(ii)七年期債券人民幣14.4億元，債券票面利率為4.67%，附第五年末發行人有權調整票面利率及投資者有權回售債券。第一期綠色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發行人已收到信用評級公司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對發行人及第一期綠色債券之 AAA 評級。

有關第一期綠色債券的詳情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網頁 (<http://www.chinabond.com.cn>) 刊發。

承董事會命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趙軼先生及李朝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百德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